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3〕6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第五次“119天 无特大恶性火灾事故”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，有效消除火灾隐患，减少和控制火灾，杜绝特大恶性火灾的发生，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，根据省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第五次“119天无特大恶性火灾事故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隐患险于明火，防范胜于救灾，责任重于泰山”的精神，通过全面彻底的消

防安全大检查，有效消除各类火灾隐患，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违章行为，彻底整改火灾隐患，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消防安全重点单位(包括派出所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);

(二)我县范围内的省、市、县政府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;

(三)高层民用建筑;

(四)公众聚集场所;

(五)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;

(六)民营、私营企业;

(七)村(居)民住宅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此次冬防工作从2003年10月24日至2004年2月19日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组织部署和自查整改阶段(2003年10月24日—2003年11月24日)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，切实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，使他们充分认识到开展“119天无特大恶性火灾事故”活动的重大意义，自觉行动起来，投入到活动中去。各乡镇、各单位和村(居)委员会、物业管理单位，要采取多种形式，组织和督促重点对象进行自查，督促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

列出火灾隐患，提出整改意见和计划，进行自改。

(二) 检查整改阶段(2003年11月25日—2004年2月10日)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，研究对策措施，制定检查方案，并在自查、自改的基础上，组织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，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，全面深入地开展检查工作，切实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落实责任，督促整改，对火灾隐患严重、整改不力的单位，要依法严格查处，确保消防安全。县政府将组织县经贸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监察局、文化局、卫生局、旅游局、房管局、工商局、工会等部门组成检查组，对各乡镇、各单位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

(三) 总结表彰阶段(2004年2月11日至2004年2月19日)。活动结束后，各乡镇、各单位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。并将总结材料于2004年2月15日前报县安委办和县消防大队，活动开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好的做法等信息要随时报送，县政府将分期对各乡镇、各单位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四、工作措施及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将第五次“119天无特大恶性火灾事故”活动作为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要充分认识这次活动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，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，切实把治理

措施落到实处。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县政府决定成立“119天无特大恶性火灾事故”活动领导小组，由常务副县长张纯洁担任组长，县府办副主任陈芝双、县公安局政委吴祖毕为副组长，成员由县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活动工作小组，根据活动安排内容，结合本地、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将消防工作进行细化、分解，作出部署。

(二)条块联动，各司其职。各乡镇要根据当地的实际对七大工作重点的治理职责进行明确分工，做到职责分明。县经贸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文化局、卫生局、旅游局、房管局、工商局、工会等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，开展好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单位、行业的检查和治理工作，密切配合，协调一致，形成合力，做好这次冬防工作。

(三)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乡镇要制定冬防宣传计划，围绕“11·9”消防日活动的宣传主题，结合全县第五次“119天无特大恶性火灾事故活动”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、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等工作，深入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在继续搞好消防站对外开放，宣传普及消防法律法规、消防知识和技能的同时，推动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农村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，宣传报道省内外重特大火灾事故案例和冬防工作的典型经验，及时曝光一批整治不力、久拖未改的重

大火灾隐患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宣传媒体，大力宣传冬防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同时，要将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纳入社会公益宣传的内容，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(四)严格检查，消除隐患。各乡镇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大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高层建筑、地下工程、公众聚集场所、涉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和民营、私营企业等消防监督检查力度，抓好大空间厂房、大型餐饮业、大型专业市场、大型化工企业的消防监督检查，及时督促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；同时要加强对小市场、小化工、小饭店、小歌舞厅以及偏远地区小型企业、无证加工点等单位的治理力度，督促单位履行《消防法》和公安部 61 号令规定的职责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消除火灾隐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，要明确责任，限期整改。对整改不力或检查中发现的消防违法违章行为，要严格依法处理；同时，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要开展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巩固前一阶段专项整治所取得的成效，对仍然存在火灾隐患，尚在整改中的单位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，督促其尽快整改，确保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疏散通道、出口的畅通，防止群死群伤特大恶性火灾的发生；要采取各种法律手段，抓好全省、全市第二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督促整改工作，保持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高压态势，下大力气推进我县重大火灾

隐患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在检查中，各乡镇、各单位要以火灾隐患得到彻底整改为目标，紧抓督促整改工作。对那些不顾消防安全，对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严肃处理，该罚款的罚款，该拘留的拘留，绝不手软。

（五）要抓住重点，夯实基础，大力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。各乡镇要认真抓好小城镇消防规划的编制工作，要将消防规划尽快纳入城镇规划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之中，使城镇建设与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进行。在工业园区等的规划建设中，要将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水源、消防通道、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总体规划，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，确保消防基础设施能真正建设到位；同时各乡镇政府要积极组织，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，妥善解决资金来源，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组织，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。

（六）要认真汲取火灾事故教训，改进和加强民营企业消防安全工作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省、市冬防工作会议的精神，针对当地消防工作特别是民营企业安全工作的现状，进一步强化对民营企业消防工作的领导，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构，保证民营企业消防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安机关要将民营企业的消防监督管理纳入视线，协同各有关职能部门，齐抓民营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。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民营企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，督促消

除火灾隐患，严格依法查处各类消防违法违章行为，并依法严格对民营企业的建筑消防审核和消防验收工作，把好“源头”关；同时，要督促民营企业认真落实公安部 61 号令，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完善消防安全制度，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消防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